

南臺科技大學強化學生參與非正式課程活動實施要點

民國108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參與「非正式課程」，藉由非正式課程活動，強化學生的學習廣度與深度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、溝通表達及領導能力，並深化人際互動與倫理關懷之素養，以提升學生未來各項基礎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系(所)學會及社團得申請「非正式課程」活動，計畫書內容包含下列主要項目：
 - (一) 活動名稱。
 - (二) 活動期程。
 - (三) 提案動機。
 - (四) 活動內容及進行方式。
 - (五) 預期學習成果及核心能力養成目標。
 - (六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項目。
 - (七) 經費需求。
- 三、本校設立審查小組審查年度「非正式課程」活動分配預算額度及相關事項。小組成員由督導副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與各學院院長等七位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為執行秘書，相關決議事項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四、「非正式課程」活動補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編列預算支應，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額度核定補助活動件數及經費，並優先補助系(所)學會申請之活動，社團次之。
- 五、系(所)學會活動由系所主任(所長)督導所屬系(所)學會，依當年度分配之預算額度，擬定該年度活動計畫(含經費運用規劃)，並於第二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提報至課外活動組彙整，向督導副校長彙報，未完成編列之經費得由其他系(所)學會及社團申請。
- 六、各項經費支應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需完成經費核銷，並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回饋單，未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回饋單者，應繳回全部補助經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